

#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企图“套路”法院

国家花大力气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背景下，部分被执行人挖空心思想尽一切办法转移财产，伙同他人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即新型手段之一。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这样一起案件，大华公司对外欠债，为保住名下房屋资产，联手与其关系极为“亲密”的小华公司，商定由后者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房屋为小华公司所有，从而排除对涉案房屋的执行，一审被依法驳回，嗣后提起上诉，最终被苏州中院驳回，维持原判。

**自家公司“左手转右手”**  
2016年9月，因大华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其名下的一处房产，案件标的百余万元。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小华公司以及老王、大王二人，以该房产实际属于小华公司所有为由，提出书面异议，被法院审查后依法驳回，随后于2017年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被执行人大华公司的老板小王，与小华公司实际上是一家人，老王、大王、小王系祖孙三代。”据承办人介绍，大华公司在对外欠债上千万，而小华公司名下没有任何债务。

经查，小华公司成立于1997年，成立之初，公司名称为大华公司（原大华公司），股东为老王、大王，法定代表人是大王。而作为本案第三人（即被执行人）的大华公司则成立于2008年，成立之初，公司名为大成建材，股东为小华和其母亲，法定代表人为小华。

2010年9月，原大华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大成建材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大华公司”名称转让给受让方，并将资产及相关

业务以10万元一并转让。一周后，大成建材变更名称为大华公司，嗣后，原大华公司变更名称为小华公司。

**利用“萝卜章”钻法律空子**  
又查明，案涉房产系工厂厂房，由原大华公司（现小华公司）于2002年投资建设，建筑面积五千余平方米，2003年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然而，在两家更名后，对案涉房产一直没有办理变更登记，也就是说，案涉房产一直在原大华公司（现小华公司）名下。

到2016年8月，趁着不动产“两证合一”的机会，小王代表现在的大华公司将原有的房屋“两证”上交房屋登记管理部门，换领了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从而将案涉房屋的所有权真正、完全地登记到自己名下。

承办法官解释说，趁着换证的机会，小华公司与大华公司为了自身利益，通过更名公司、由大华公司冒充房屋所有人的方法对案涉房屋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再查明，在签订《转让协议》前，案涉房产一直由原大华公司（现小华公司）出租给案外人使用，并收取租金。

权属不清管理混乱，法院依法认定实际所有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房产的所有权归属及小华公司、老王、大王对其是否享有排除强制执行执行的民事权益。

首先，原大华公司（现小华公司）与原大成建材（现大华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因案涉房产属于原大华公司（现小华公司）资产的组成

部分，该协议应视为双方之间关于案涉房产权利归属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法院予以认可。

其次，在两公司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名称变更登记后，小华公司（原大华公司）即将案涉房产交付大华公司（原大成建材）占有、使用、收益，大华公司随即以房屋所有权人身份为抵押借款同时，自2012年至今，其一直以所有者的身份与承租人某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总之，案涉房产一直处于大华公司的掌管、控制之下。

再次，案涉房屋的权属证书一直在小华及大华公司共用的外聘会计处保管，大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小王可随时取用，不存在任何障碍，其不但在两次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时向房屋登记管理部门提供了权属证书原件，还在小华公司的默认与配合下，趁着不动产“两证合一”的机会，将原有的房屋“两证”上交房屋登记管理部门，换领了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从而将案涉房屋的所有权真正、完全地登记到自己名下。

最后，庭审过程中，小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小王多次称自己年纪大了，小华公司的很多事情都是委托小王处理的，其还多次提及“儿子拿父亲的东西天经地义”“都是一家人，父亲的就是儿子的”，结合两公司股东之间的身份关系，法院认为，小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长期以来无视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相互独立、两公司系不同的法人实体这一事实，而认为其将房产交由大华公司以所有权人身份控制、使用并无不当。

综上，虽然案涉房产于2016年8月之前一直登记在原大华公司（现小华公司）名下，但是，不论从两公司的合同约定、案涉房产多年的占有、使用、收益情况及房屋“两证”的持有情况看，还是从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房屋权属的内心确信、两公司股东之间的身份关系及其对于冒名使用案涉房屋的正当性判断来看，该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均为大华公司。

“案涉房产的登记所有权人及实际所有权人均为大华公司。”承办人表示，在此情况下，小华公司、老王、大王对其不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最终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对打击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串通行为有指导意义**

本案中，小华公司与大华公司为了自身利益，通过更名公司、由大华公司冒充房屋所有人的方法对案涉房屋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这种弄虚作假的行为持续多年，而在大华公司及其股东对外产生近2000万元债务后，两公司又联合起来申请确认房屋实际属于小华公司所有，意图逃避执行，这种玩弄法律、钻法律空子的行为应予否定，如果纵容并支持这种行为，损害的无疑是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及信赖房地产公示效力的大华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利益，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实质上的不公平。此案在打击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串通以规避执行的违法行为的同时，对于今后类似案件的处理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朱海兰 艾家静）

## “蓝嘴唇”怀孕 多学科团队“护航”三大险关

20岁的小苏怀孕36周+6天，当她被轮椅推进产科病房的时候，开口第一句话是：“你们不会也要让我去别的医院吧？”，这让接诊医生感到诧异，究竟是怎样的病情竟让她辗转多家医院而不得治？

详细了解后，床位医生也震惊了！小苏的心脏间隔上有一个约2厘米宽的缺口，肺动脉压力高达95mmHg，这个数值是正常产妇的3倍多！更让医生感到无言以对的是，小苏对自己的病情严重性似乎毫不知情，之前的整个孕期都没有接受正规产检！

据了解，肺动脉高压是一种致死率极高的慢性疾病，很多患者由于长时间缺氧，嘴唇呈现蓝色，因此“蓝嘴唇”成为这一特殊患者群的代名词。肺动脉高压是指会导致肺血管进行性阻塞，肺动脉压力升高最终导致右心衰竭的疾病，肺动脉高压虽然发病率相对较低，看似“小众”，但杀伤力十分惊人，被称为“心血管领域的癌症”。

妇产科陈友国主任介绍道：妊

娠合并肺动脉高压更是被誉为世界上最凶险的妊娠，这与怀孕后的血流动力学改变有关。对于孕妇而言，怀孕期间的血容量增多，一般在孕20-32周的血容量可以超过非孕期50%以上。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如此高的容量负荷其实是对孕妇的心脏而言负担也是很大的。如果此时肺动脉压力还高于正常值，那么心脏就要花更多的力量去把血泵出去，以此来维持人体的正常供血。

正常的孕妇整个孕期肺动脉压应始终低于30mmHg，但小苏却已达到95mmHg，好在她很年轻，在之前的整个孕期心脏还处于代偿状态，但随着孕期的不断增加，心脏的负荷也越来越大，此时小苏已经出现了胸闷心悸的症状，呼吸频率是正常人的两倍，医生甚至能隔着宽松的衣衣清楚地看到小苏胸前区的震颤，而一般情况下，这只能通过指尖触诊、细心感受才能触及。

患者入院后，随着检查的完善，产科黄沁主任团队发现，小苏的病情不止于此，她的心脏上控制瓣膜

的腱索已经出现部分断裂，这将导致心脏内血流可能出现反流，严重时甚至可能危及生命！

妇产科陈友国主任、产科黄沁主任及团队在第一时间组织科内讨论及全院大会诊，邀请心血管内科、心脏大血管外科、麻醉科、中心ICU等科室医生集体讨论，研究最佳治疗方案。在当前情况下，患者妊娠风险评估V级，也就是最凶险的一级。陈友国主任指出，孕妇的心脏负荷最重的三个阶段分别是：孕周32-34周，分娩期，产后三天，这三个阶段孕妇的回心血量增加，心脏负荷较大，若此时患者肺动脉压力高，等于从心脏外额外施加的压力，此时右心需要花费更多的力量来泵出供给全身的血液。小苏在无知觉的情况下度过了第一个阶段，但后面两天更艰难，苏大附一院组织多学科的力量，并联系ICU床位以利于术后加强观察监护。儿童医院新生儿科及院内多个相关科室专家制定了小苏的治疗方案。

一切在很快的时间内准备就

绪，小苏被推入手术室行于子宫下段剖宫产术，由麻醉科副主任医师任成浩“上阵”麻醉，陈浩副主任医师和林丽娟医师上台手术，术中刨出了一重2810g的女婴，通体红润，哭声嘹亮，整个手术过程迅速而又仔细。在整个团队的努力下，患者血压、心率、氧饱和度均正常，生命体征基本平稳，至此这位年轻的孕妇已经闯过了第二个关卡，但谁也不敢有松懈，产后三天的危险期已经在下一秒来临，她的生命仍然充满着威胁！

术后，陈浩医生亲自将病人护送至ICU病房，并与ICU医师详细交接了患者的病情，之后，陈友国主任每天向病人病情，黄沁主任、陈浩副主任医师、林丽娟医师每天轮流去ICU病房观察病人情况。中心ICU对这位患者的术后病情也非常重视，陈军主任表示，患者艰难闯过两关已是不易，第三关我们一定要守好！在他和王扬副主任医师以及医护团队的共同努力下，病人平安顺利地度过了术后的72小时，危险

解除后，小苏被转至产科病房。

如今，小苏已经出院，她和家人为团队亲自送上锦旗以表达感谢，但对于产科团队来说，小苏的顺利产下、平安出院有她的幸运，更凝聚了这个团队的努力，在此，医生们坚持提醒所有正在准备怀孕的女性：并不能因为这个两人的成功分娩就认为肺动脉高压患者可以妊娠，妊娠合并肺动脉高压仍然是世界上最凶险的情况，在现代医疗水平下，死亡率高达30-50%！为医者，我们经历了种种妊娠悲剧，这是我们不愿回忆的痛。因此肺动脉高压的患者到院进行产前咨询时，医生会建议其禁止或终止受孕，也希望患有心脏病的女性朋友，珍惜生命，孕前必须做好心功能评估，孕早期一定要定期产检，随时评估心功能的情况。当然，即使没有心脏病史，孕妇也要定期产检，早期发现早期治疗。如果怀孕后才发现有肺动脉高压，要到有肺动脉高压综合诊治能力和危重产科的三甲医院就诊。

（蒋蓉 倪俊敏 肖佳）

## 张家港市监局探索“四+”模式破解中老年保健品消费维权难题

今年以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中老年保健品市场乱象丛生、投诉举报日益增多的情况，立足市场监管职责，将关爱中老年消费群体作为工作重点，积极探索“四+”模式，深入开展中老年消费群体保健品消费维权工作，破解中老年消费维权难题，引导中老年科学合理消费保健品，规范保健品市场秩序。

该局“线上+线下”加强宣传引导，借助户外屏幕、微信公众号、公益广告、报刊、电视台、网站等媒体，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宣传月”、“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科学理性购买保健品主题宣传，线上加强对保健品的科普宣传和诚信企业、经销商的

曝光，提醒中老年消费者警惕无处不在的虚假保健品信息。同时，围绕“科学认知保健食品，明白理性放心消费”主题，线下组织开展保健食品“五进”（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专项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志愿者宣讲团举行“百日百场”宣讲，走进社区开展社区护老知识大讲堂、“关爱老年人”宣传教育；走进乡村开展知识下乡，宣传假冒伪劣保健品的鉴别知识；走进网络开展网络课堂，推动保健食品科普动漫进在线教育、社交软件等；走进校园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宣传保健食品基本知识，开展校园护老、专家讲座、主题班会等活动；走进商超进行张贴海报、设立食安宣传站、参观企业、组织消费体验等活动。

“培训+约谈”规范经营行为。该局开展面向保健品经营业主、从业人员的培训，重点学习保健品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强化保健品经营者的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保健品经营企业依法经营。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联合保健品行业协会对保健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行政约谈，约谈内容包括生产经营保健品必须取得相应证照、不得未经审查发布保健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保健品广告行为等，重点要求保健品经营单位在利用会议营销的时候，不得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保健品，督促保健品经营单位诚信守法经营。

“监督+举报”助力消费维权。该局加强与行风监督员、志愿者、网

格员的沟通，发挥其遍布社会各个阶层、触角广达生活各个角落的优势，广泛收集向中老年群体欺诈销售保健品相关信息，从中梳理线索，发现苗头。同时，高度重视中老年消费者保健品投诉举报工作，整合系统多头分散的举报投诉平台，归入统一平台处置，充分发挥12315热线功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保健品投诉举报优先受理机制，对每起投诉举报都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耐心应诉，依法依规调处，认真排查违法案件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确保保健品消费投诉受理先、处理快、情况明。

“部门+公益”推进社会共治。该局充分发挥整治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进一步健全与公安、网信、新闻广电等部门的沟通协

调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实现信息共享互通，对投诉举报中涉嫌的会议推销保健品等信息线索，及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通报公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举办中老年消费者座谈会，重点调查中老年消费群体获取保健知识的途径、对保健品的消费需求以及选购保健品的方式和渠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老年消费群体保健品消费领域的真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围绕破解中老年保健品营销陷阱带来的维权难题，邀请部分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从立法、司法、执法和社会共治等角度，深入剖析保健品市场乱象及成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集思广益，形成集中社会力量协同整治保健品市场乱象的共识。

（黄华 湘西）

（上接5版）

在家居服务领域，《中国传统家具名词汇语》国家标准，规定了中国传统家具一般术语、产品种类术语、结构部件术语、榫卯术语、工艺术语和纹样装饰术语等名词汇语，有利于不同地方、区域和国家在传统家具领域的交流、生产、制造、流通以及消费交流，传承我国家具行业传统文化。《家具售后服务要求》国家标准，规定了家具三包的原则、方式、期限，对定期回访制度、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投诉处理制度、售后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标准的实施，将增强家具行业售后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售后服务质量，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家具行业的健康稳步发展。《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国家标准，根据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设备的组成，分别对可视对讲、报警控制及管理、智能家居控制及管理三部分提出了各自的功能要求，实现居住区的安全化、智能化，促进我国智能家居系统控制技术的发展。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